

柳州市郊区志

LIU ZHOU SHI JIAO QU ZHI

柳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

方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柳州市郊区志/柳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
北京:方志出版社,2004.12
ISBN 7-80192-409-6

I.柳... II.柳... III.郊区—地方志—柳州市
IV.K296.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0500 号

柳州市郊区志

编 者:柳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责任编辑:苏全义

出 版 者:方志出版社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5 号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大楼 12 层)
邮 编 100732
网 址 <http://www.fzph.org>

发 行:方志出版社发行部
(010)85195814

经 销: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法律顾问:北京市京诚律师事务所

印 刷:深圳市佳信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40.5

字 数:940 千

版 次: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0001—1500 册

ISBN 7-80192-409-6/K·304

定价:100.00 元

柳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陈向群								
副 主 任	彭晓春	文和群	卢道龙	陈国智	陈 谋	封俊昌	李厚全		
委 员	黄淑萍	李仲明	邓金玉	江 发	覃泽芬	李成谋	梁桂芬	林正峰	
	詹 德	李新元	朱伟才	蔡耀中	陈争鸣	陈一平	杨胜周	蒋祥柱	
	周福光	皮可慰	冷永景	莫晓钢	温 培	叶耀梅	凌耀文	向 军	
	谢 东	刘 军	唐柳荫	谭建伟	杨静华	陈国珖	张亚南	吴 丹	
	曹 滨	王鸿鹄	胡保杭	莫 斌	周 刚	李 健	韦力平	黄生美	
	刘柏丽	孙凤兰	李旭香	杨壮礼	胡 辉	卢德宏	刘家品	陆群英	
	邹继业	罗方贵	粟 琳	谢惠隆	罗树生	李伯勤	黄宝临	胡德雍	
	沈庆鸣	姚汉龙	陈鸿宁	覃 革	秦邦元	韦明山	梁日春	陈 虹	
	黄民凤	何有成	焦耀光						

《柳州市郊区志》编纂人员

顾 问	文和群							
主 编	李厚全							
副 主 编	罗方贵	粟 琳						
编 辑	沈培光	肖杰明	林 玉					
特约编辑	刘健金	梁燕鸣						
审 稿(按姓氏笔画排列)								
	文和群	韦国华	韦晓萍	刘汉忠	刘沛盛	刘明文	李 萍	李柱柏
	李厚全	李桂扬	吴建华	陈 元	罗方贵	莫一林	黄志坚	粟 琳
	黎 静	廖六田	熊春云	戴义开				
录 入	陈佳慧	黄菲菲	林奕娜	曹海英				
排 版	陈佳慧	黄菲菲						
校 对	李桂扬	沈培光	肖杰明	林 玉	黄志坚			
责任校对	李桂扬							
封面设计	黄志坚							
版式设计	李厚全							
编 务	陈佳慧	林奕娜	曹海英	江 燕	黄菲菲	冯 婧	邓 佳	

凡 例

一、本志分 15 编载述柳州市郊区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编下视内容繁简设置章、节、目和子目等层次。

二、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除部分引文外,均用语体文记述。

三、志书中所载史事,据资料 and 需要溯及源起,上不断限,下限至 2002 年 9 月底。

四、本志记述地域范围以郊区为主,兼及市属的各园艺场、站、所等。文中“郊区”字样,除注明者外,均指现郊区,不含市属各园艺场、站、所。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纪年,采用当时的习惯写法,并括注公元纪年。文中出现的“解放前(后)”指 1949 年 11 月 25 日(柳州解放日)前(后);“××年代”时位词均系“20 世纪××年代”的简写。

六、本志行文规范执行 198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新编地方志行文规定》。

七、本志解放前的统计数据,采自有关史料;解放后各项统计数据,原则上以政府统计部门所提供的为准。

八、本志采用的相关资料,均不注明出处。

目 录

凡 例

概 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编 建置 区划

第一章 沿革 辖地	(50)
第一节 区位 沿革	(50)
第二节 区辖地	(51)
第二章 乡镇 村街	(52)
第一节 乡镇	(52)
第二节 村街	(56)

第二编 自然环境

第一章 地质 地貌	(62)
第一节 地层	(63)
第二节 地质构造	(65)
第三节 地貌类型	(65)
第四节 山丘 溶洞	(66)
第二章 气候	(67)
第一节 气温	(68)
第二节 降水	(69)
第三节 日照 太阳辐射	(70)
第三章 水文	(71)
第一节 地表水	(71)
第二节 地下水	(73)
第四章 土壤 植被	(77)
第一节 土壤调查	(77)
第二节 土壤分类	(78)
第三节 土壤特性及分布	(79)
第四节 植被	(83)
第五章 自然资源	(86)
第一节 土地资源	(87)

第二节	水资源	(91)
第三节	矿产资源	(92)
第四节	动物资源	(95)
第五节	植物资源	(97)
第六章	自然灾害	(99)
第一节	洪涝灾害	(99)
第二节	旱灾	(103)
第三节	低温灾害	(105)
第四节	风灾 雷暴 雹灾	(106)
第五节	岩崩 地陷 地裂	(107)
第六节	病虫害	(108)
第七节	酸雨	(111)

第三编 人口 民族 宗教 民俗

第一章	人口	(112)
第一节	数量	(113)
第二节	分布	(114)
第三节	构成	(115)
第四节	变动	(119)
第五节	居民生活	(120)
第二章	计划生育	(130)
第一节	机构	(131)
第二节	宣传表彰	(132)
第三节	管理	(136)
第四节	晚婚节育	(140)
第三章	民族	(143)
第一节	族源 迁徙 分布 姓氏	(143)
第二节	语言文字	(151)
第四章	宗教 民俗	(155)
第一节	宗教 崇信	(156)
第二节	居住习俗	(158)
第三节	饮食习俗	(160)
第四节	衣饰习俗	(161)
第五节	立规	(163)
第六节	娱乐	(164)
第七节	礼仪习俗	(165)
第八节	年节习俗	(171)

第四编 农业

第一章 生产体制 耕地 劳动力	(178)
第一节 生产体制	(179)
第二节 耕地	(185)
第三节 劳动力	(192)
第二章 粮食作物	(197)
第一节 水稻	(198)
第二节 杂粮	(205)
第三章 经济作物	(212)
第一节 甘蔗	(212)
第二节 花生 芝麻 油菜	(216)
第三节 木薯 红瓜子 麻类 烟叶	(219)
第四章 蔬菜	(222)
第一节 品种	(223)
第二节 产区与产量	(224)
第三节 栽培技术	(230)
第五章 果树	(232)
第一节 果树种属资源	(233)
第二节 产区分布	(235)
第三节 果园建设与管理	(237)
第六章 林业	(242)
第一节 森林资源	(243)
第二节 山林权属	(254)
第三节 采种 购种 育苗	(256)
第四节 植树造林	(257)
第五节 森林保护	(260)
第六节 竹木采伐及林副产品生产	(262)
第七章 畜牧渔业	(266)
第一节 牧草地	(267)
第二节 畜禽饲料	(269)
第三节 家畜	(270)
第四节 家禽	(274)
第五节 畜禽疾病与防治	(277)
第六节 渔业	(281)
第七节 养殖专业户	(286)
第八章 农田水利	(287)

第一节 蓄水工程	(288)
第二节 引水、提水工程	(291)
第三节 其它灌溉	(294)
第九章 农业机具与肥料	(296)
第一节 农机具及应用	(297)
第二节 农机具修造	(304)
第三节 农机科研及经营管理	(304)
第四节 肥料	(308)
第十章 农村经济管理	(310)
第一节 产业结构	(311)
第二节 农村收益分配	(313)
第三节 经营管理	(321)
第十一章 园艺场 牛奶场	(324)
第一节 市属园艺场	(325)
第二节 牛奶场	(328)
第三节 名优土特产品	(329)

第五编 乡镇企业

第一章 工业	(332)
第一节 纺织缝纫业	(336)
第二节 轻工业	(338)
第三节 建材工业	(341)
第四节 机电工业	(344)
第五节 矿冶业 化学工业	(348)
第二章 建筑业 交通运输业	(354)
第一节 建筑业	(355)
第二节 交通运输业	(356)
第三章 商业 餐饮服务业 种养殖业	(358)
第一节 商业 餐饮服务业	(359)
第二节 种养殖业	(362)

第六编 交通邮电 乡村建设

第一章 陆路交通	(368)
第一节 铁路	(369)
第二节 公路	(369)

第三节 桥梁 车渡	(373)
第四节 客货运输	(375)
第二章 水路交通	(377)
第一节 航道	(377)
第二节 水上运输	(379)
第三章 邮电	(383)
第一节 邮政	(384)
第二节 电信	(385)
第四章 乡村建设	(387)
第一节 村镇规划	(387)
第二节 村镇建设	(389)

第七编 财税 金融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章 财政	(399)
第一节 管理体制	(400)
第二节 财政收入	(401)
第三节 财政支出	(403)
第二章 税务	(406)
第一节 机构	(406)
第二节 征收	(407)
第三节 减免	(413)
第三章 金融	(415)
第一节 机构	(415)
第二节 信贷	(416)
第三节 农村信用合作事业	(420)
第四节 农村合作基金会	(422)
第四章 工商行政管理	(423)
第一节 机构沿革	(424)
第二节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424)
第三节 集市贸易管理	(425)
第四节 个体私营企业登记管理	(427)

第八编 中共组织 政权 政协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柳州市郊区地方组织	(429)
第一节 解放前中共组织的活动	(429)

第二节 党委工作·····	(431)
第三节 历届党代会·····	(434)
第四节 办事机构·····	(438)
第五节 重大政治、经济活动·····	(438)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	(442)
第一节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442)
第二节 工作机构 主要工作·····	(445)
第三章 人民政府·····	(447)
第一节 组织沿革·····	(447)
第二节 工作机构·····	(451)
第三节 政务纪要·····	(452)
第四章 政协郊区委员会·····	(453)
第一节 历届政协会议·····	(454)
第二节 主要工作·····	(455)

第九编 公安 司法 群团

第一章 公安 司法·····	(458)
第一节 公安·····	(458)
第二节 检察·····	(460)
第三节 审判·····	(461)
第四节 司法·····	(462)
第二章 群众团体·····	(463)
第一节 农民团体·····	(463)
第二节 工会·····	(464)
第三节 共青团·····	(465)
第四节 妇女联合会·····	(466)
第五节 科学技术协会·····	(467)
第六节 残疾人联合会·····	(468)
第七节 工商业联合会·····	(469)

第十编 军事

第一章 兵役·····	(470)
第一节 领导机构·····	(470)
第二节 兵役制度·····	(471)
第二章 民兵建设·····	(473)
第一节 组织沿革·····	(473)

第二节 组织整顿·····	(474)
第三节 政治教育·····	(474)
第四节 军事训练·····	(477)
第五节 民兵作用·····	(478)
第三章 军事设施·····	(481)
第一节 工事·····	(481)
第二节 机场 靶场·····	(482)
第四章 战事·····	(482)
第一节 清朝战事·····	(483)
第二节 民国战事·····	(483)
第三节 抗击日军·····	(484)
第四节 地下游击队·····	(485)
第五章 剿匪肃特·····	(486)
第一节 匪特组织·····	(486)
第二节 清匪肃特·····	(487)

第十一编 民政 劳动人事 人物

第一章 民政·····	(490)
第一节 双拥工作·····	(490)
第二节 优属 抚恤·····	(494)
第三节 救济·····	(499)
第四节 婚姻登记·····	(507)
第二章 劳动人事·····	(509)
第一节 劳动力 工资·····	(509)
第二节 干部队伍及管理·····	(515)
第三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520)
第四节 复退军人安置·····	(522)
第三章 人物·····	(523)
第一节 人物传·····	(523)
第二节 英名录(部分)·····	(525)
第三节 劳模 拔尖人才(部分)·····	(526)

第十二编 科学技术

第一章 机构 人员·····	(529)
第一节 机构·····	(529)
第二节 人员·····	(531)
第二章 科普活动·····	(532)

第一节 宣传	(532)
第二节 培训	(534)
第三节 服务	(538)
第三章 农业科学研究	(543)
第一节 科研项目和成果	(543)
第二节 科技应用	(548)
第三节 奖励	(556)

第十三编 教育 文化

第一章 教育	(559)
第一节 学前教育	(560)
第二节 小学教育	(560)
第三节 中学教育	(566)
第四节 职业教育	(572)
第五节 扫盲	(576)
第六节 教师	(579)
第七节 勤工俭学	(583)
第八节 捐资助学	(585)
第九节 机构 经费	(586)
第二章 文化	(590)
第一节 传统民间艺术	(590)
第二节 文艺创作	(594)
第三节 文化活动	(595)
第四节 广播 电视 电影	(601)
第五节 文物 古迹	(605)
第六节 观光景点	(613)

第十四编 卫生 体育

第一章 卫生	(616)
第一节 机构与管理	(617)
第二节 疫病防治	(625)
第三节 保健	(631)
第二章 体育	(636)
第一节 学校体育	(636)
第二节 群众体育	(638)
后记	(640)
《柳州市郊区志》审稿、验收单位及人员	(644)

概 述

柳州市郊区地处北纬 $24^{\circ}12'$ — $24^{\circ}35'$ 、东经 $109^{\circ}14'$ — $109^{\circ}31'$ ，东西距离 34 公里，南北距离 42.5 公里，与柳州市城区紧密相连。北面石碑坪镇、沙塘镇、长塘镇与柳江、柳城县交界，东面洛埠镇、柳东镇、羊角山镇与鹿寨、柳江县相连，西面白露乡、太阳村镇、西鹅乡与柳江县毗邻。全区面积 586.6 平方公里。

今郊区境内，清代基本为马平县辖地，部分为柳城、雒容县在厢、在乡辖地。民国时期先分属县辖中区、一区；继而分属雍和区、大同区、维新区；后分属中团区、洛满区。解放初曾先后划为四、五区和五、六、七、八区，又并为第三区，1955 年设置郊区公所。1960 年，撤销区公所，分属鹊儿山、鹅山、城中、鱼峰等公社，1961 年复设郊区。1978 年 11 月，撤销郊区，郊区由市农业办公室接管。1984 年 7 月恢复郊区建制。2000 年 5 月，郊区辖 7 个镇 3 个乡，含 74 个村、街。2002 年 9 月，撤销郊区建制，郊区所辖 10 个乡镇由柳北、城中、鱼峰、柳南 4 城区分别接管。

郊区各乡镇所处多为丘陵山地。沙塘、长塘北部为东西横亘的绵延丘陵，丘陵地带以南有沙塘岩溶盆地。西部太阳村镇迄西鹅乡西边山地呈南北走向。太阳村镇山多地少，有较典型的峰丛洼地，其附近有峰林谷地；西鹅乡属丘陵地貌。南部羊角山镇境峰丛洼地及峰林谷地杂处，峰林间有条形或较宽阔平坦的谷地。东部柳东镇山峰丛起，绵延成片，大小洼地布列其间，山坡多，田地少；黄村乡地势平坦。1991 年详查，郊区土地面积 56801.4 公顷，其中耕地 15210.05 公顷，土地利用率为 90.16%，人均占有集体土地面积分别比广西、全国人均占有土地少 0.03 公顷。1993 年尚有荒山荒地面积 3242.6 公顷。2001 年，郊区土地面积 58662.87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8479.6 公顷。矿产资源储量丰富，已探明矿产有 9 种，产地 25 处，尤以石灰岩矿、白云矿分布广、质量好，开发利用价值高。

流经柳州市郊区境域的河流有 9 条，其中流域面积最大为柳江。柳江是西江水系的一级支流，至西北南流盘绕市境，往东北再拐东南流出市郊，呈“U”字形，经柳州市全程为 75 公里，九曲环转，贯串区境 7 镇 3 乡。郊区水资源总量为 6.7 亿立方米，地表水径流量面积 568.01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 3.976 亿立方米；地下水面积 325 平方公里，水资源量 1.4186 亿立方米。

柳州市郊区属亚热带与中亚热带交替的地理气候带，并且有明显过渡特征，季风环流作用亦很明显，夏季盛行温暖湿润海洋气团，冬季流行寒冷干燥大陆气团，是中国水热资源比较丰富地区之一。郊区具有春早秋迟、夏长冬短特点。夏季盛行偏南风，高温、多雨；冬季盛行偏北风，低温、少雨。冬短不寒，夏长炎热，雨热同季，无霜期长。

郊区聚居着汉、壮、仫佬、瑶、侗等 20 多个民族。2001 年末，全郊区有人口 109140 人，

其中农业人口 104000 人;非农业人口 5140 人。生活在郊区的各民族团结友爱,平等相处,互相融合,同奔小康。

郊区水陆交通、邮电通讯便利。铁路有湘桂线和黔桂线穿越境内。公路有 209、322、323 国道过境。县、乡、村道路总长 753 公里,其中县、乡道路总长 98.6 公里,晴雨通车的主要村道共有 151.7 公里,其他村道 502.7 公里。水路运输有柳江航道,长年通航 120 吨拖驳船队。2001 年,电话通达 10 个乡镇 49 个行政村。郊区已实现村村通汽车,乡乡通邮路。

今郊区境内,解放前兵荒马乱,匪盗众多,社会不稳定,农业、手工业生产落后,人民生活贫困。但是,郊区人民却具有光荣的革命斗争传统。1927 年春,中共柳州支部在国共合作旗帜下,开展农民运动,成立雅儒乡、黄村乡、北关外乡等 6 个农民协会和磨滩、双冲、小村、秦拱、水南等 5 个村庄的农民协会筹备会,进行反征收治安捐和清查土豪劣绅霸占庙产的斗争。1949 年 7 月 24 日—29 日,中共广西省城市工作委员会在城郊社湾村地下党员明乐家里召开城市工作会议。同年 9 月,为做好迎接解放军进城准备工作,省城工委又在城郊鹧鸪江厚生垦殖公司的山沟里召开“九月城市工作会议”。这年的 6 月以后,中共柳州县委员会和中共柳州市城市工作委员会先后在山头村都湖屯地下党员覃鼎权家里设立党的城郊工作据点,并利用这个据点筹划柳铁工人大罢工、掩护地下党员转移、开办夜校宣传党的政策等。10 月,中共广西省农村工作委员会在白露乡双冲屯建立联络站,共产党领导的都(安)宜(山)忻(城)人民解放总队第四联队第十一大队第二中队,在白露、双冲、小村、青茅、黄土、新圩、长塘、沙塘、古灵等村开展武装斗争,发动群众反对国民党征兵、征粮、征税。

解放后,经清匪反霸、减租退押、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和土地改革等运动,农民翻身做了主人,分到土地,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理想。后通过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化等运动形式,由农民个体所有向集体所有生产体制转变。1980 年开始实行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积极性,促进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

以农业生产为主的郊区,解放后经历曲折发展的过程。在 1950—1958 年的恢复发展时期,由于体制转变,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有力地促进生产的发展。粮食产量由 1952 年的 635 万公斤增加到 1957 年的 750 万公斤,蔬菜总产量由 563 万公斤增加到 1080 万公斤,1958 年的农业总产值比 1952 年增长 102.4%。但是,进入 1959 年后,一方面出现洪涝干旱等较大的自然灾害;另一方面又受违反经济规律的“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风”影响,严重地挫伤农民生产积极性,致使农业生产大滑坡。在 1959—1963 年的下降倒退时期,粮食年平均产量是 5162 吨,只有 1950—1958 年平均年产量的 71.8%。

1964—1977 年,郊区生产有所恢复,但因在“农业学大寨”热潮中,批判“三自一包”,大搞平均主义,“割资本主义尾巴”,致使农业生产发展缓慢。1978 年以后,极“左”的做法得到纠正。在这段缓慢发展时期,粮食平均年产量仅为 13104 吨,1977 年农业总产值为 2189 万元,只增长 58%,农民人均收入还不足 60 元。步入稳定发展时期的郊区,在 1978—1992 年期间,反正了被“文化大革命”破坏的农业生产政策,并实行充分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生产不再大起大落而稳定地发展。1992 年,农业总产值达 22344

万元(现价),比1982年净增19462万元,增长6.7倍。1992—2002年,是郊区全面发展时期。由于重视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施行科技兴农,大力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和综合性开发农业,建立城郊型农业,彻底改变了传统农业生产格局,使郊区找到农业新的经济增长点,步入发展的快车道。2001年,郊区农业总产值与1992年相比,增长110%,其中种植业产值为29858万元,增长241%。随着农业生产快速发展,农民收入也不断提高。2001年,人均纯收入达2507元,比1992年净增1504元,比1982年净增2378元。

经小康生活标准测评,2000年,郊区小康分值为96.96分,基本达到小康水平。农民居住条件得到大大改善,1985—1989年,每年新建住宅户均在1000户以上,且都为外观造型多样的钢筋水泥楼房。农业发展也促进郊区村镇建设,1995—1999年,村镇建成区面积达18.15公顷。在村镇建设中做到镇镇有市场,村村通公路,生活设施一条龙。以村镇建设带动市场建设,以公共设施促进村镇居民生活质量的提高。

郊区乡镇企业,源于人民公社社队企业,但是,得到较大发展,成为柳州工业重镇的“黄金边缘”,还是1979年后。根据中共十一届四中全会关于社队企业要有一个大发展精神,市委、市政府通过各行各业进行城乡联合、城市企业产品扩散和产品脱壳等形式,并实行减免税政策,积极扶持社队企业发展。至1980年,郊区社队工业企业产值超过1000万元。1984年8月,柳州市社队企业更名为乡镇企业。市政府先后下发《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全面推行“四轮驱动”,使郊区乡镇企业逐步形成以工业为主体的农业、交通运输业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1985年,乡镇企业已发展到285家。1992年,柳州市制定加速发展乡镇企业的优惠政策,为乡镇企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郊区利用地利优势,制定优惠办法,“筑巢引凤”,吸引外资,初步形成纺织、食品、化工、建材、机械加工等优势产业,使乡镇企业发展到2500多家,年人均创产值2.04万元,被评为自治区发展乡镇企业先进单位。1993年,郊区跨入自治区乡镇企业营业收入超10亿县(郊)先进行列;黄村乡黄村村超5000万元,成为自治区百强村之一。1994年,乡镇企业总产值达23.5亿元,销售收入25.3亿元,分别是1991年的15倍多和16.3倍,并涌现10个产值超1000万元的企业和全市第一个亿元村——水南村。1999年,有259家企业完成改制,占乡镇企业的70.3%,其中股份合作制企业达168家,非公经济占了很大比重。经过整改的乡镇企业雄风重振,初步形成以化工、汽配、建材行业为主导的工、商、贸一体化,以股份合作制为主的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存在的经营格局。许多企业在质量管理、生产技术方面有了较大发展,如环东金属材料厂以优良的产品获“广西科技进步三等奖”,其产品三氧化二锑、精锑、铅钙合金等产品远销欧美、澳洲。添发实业公司获自治区“优秀科技型企业”称号、“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其产品多用床垫获“第三届中国专利新技术新产品博览会金奖”。

2001年,郊区乡镇企业发展到3941家,营业收入412386万元,总产值293818万元,增加值72104万元,利润20293万元,纳税13303万元。营业收入超5亿元的有羊角山镇、柳东镇、黄村乡;营业收入超亿元的村有驾鹤村、鸡喇村、新云村、水南村。营业收入超500万元的有41家企业,100万元—500万元以下企业有105家。新的产业格局和企业改制,为郊区乡镇企业展示了广阔前景。乡镇企业的兴起,使郊区在产业结构调整中,剩余劳动力得到了地方转移,更有力地促进经济发展。

在促进农业生产和乡镇企业发展中,作为第一生产力的科学技术,发挥了巨大作用。郊区的科学技术起始可追溯到民国时期,30年代,以广西农事试验场等一大批科研单位云集沙塘,使沙塘当时有“中国农都”之称。这个时期,柳州境内农业科研盛极一时,做了许多有益农业科技发展的基础工作。解放后,郊区为促进农业生产发展,逐渐实行科学种养。尤其是80年代以后,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依靠科技发展经济、脱贫致富,深入人心,成为自觉的行动。针对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农民对学习掌握成套生产技术和多种经营知识的迫切需要,通过广泛开展科普宣传、提供科技信息、开办技术培训班等等多种形式,提高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和科技意识,加快科技兴农、科技兴郊步伐。在实施“星火计划”、“菜篮子工程”中,大力推广种植和养殖新技术、新品种,实现了粮食大面积增产和基本解决柳州市蔬菜供应“淡季不淡”问题。

郊区境内有新制学校虽然始于清末民初,但是,教育事业得到较大发展还是柳州解放以后,尤其是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数量有更快增长,质量有更大提高。不仅辖区内每个村办有小学,每个乡(镇)还办有中学。1997年,郊区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依法实施“两基”,即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通过广泛宣传,层层签订目标责任制,加大经费投入,当年,15周岁人口初级教育和17周岁初级中等教育完成率分别为98%和95.25%。自治区组团对郊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进行验收,“普九”达标。与此同时,于解放初期开展以扫盲为目的的农民教育,在有组织、有机构、有计划地进行中,历经40多年努力,也取得较好成绩。1997年,郊区成为全国第四批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县(区)。

郊区不仅文物古迹和名胜景点众多,而且文化源远流长。为群众喜闻乐见的山歌、彩调、高沙锣鼓、舞龙舞狮等长盛不衰。解放后,郊区传统民间艺术得到继承和发展。在“文艺要为人民服务”方针指引下,不但建立了郊区、乡(镇)、村三级文化网,而且文化活动更为广泛,内容更为丰富。几乎年年都有各种演出活动,还组团参加柳州市和自治区的文艺汇演,并多次获奖。文艺创作也呈现繁荣景象,不仅在各级报刊发表作品近千件,还出版小说、诗歌、散文集10多部。郊区每年都组织送书、送戏、送电影下乡。1999年,还实现村村通广播、电视增加频道的目标。2000年,10个乡(镇)建立了图书馆,使农民的文化生活更为多姿多彩。

郊区的卫生机构和医疗单位,都是解放后逐步建立的,不仅有接近城市医院水平的市第四人民医院(原为郊区医院),而且10个乡镇都有卫生院,68个行政村实行合作医疗,村级医疗点64个。1996年后,年收治住院病人近3万人次,防治疾病40多万人次,基本解决农民看病住院难的问题。1993年以后,农村改良饮水、改进厕所工作成效明显,“安全饮水”普及率达到94%。1999年,利用现代通讯设备,建立了急救网络。多年来,通过改革,围绕实施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加强区、乡、村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建设,使农民的健康得到保障。同时,郊区计划生育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和制度化轨道。2000年,人口出生只占柳州市下达指标的53.03%,人口增长得到有效控制。郊区多年被自治区和柳州市评为计划生育先进单位。在不断提高农民健康水平的同时,郊区还广泛开展各种体育活动,增强农民体质。

“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这是郊区始终注意的工作方针。在大力发展经济的同时,郊区通过深入开展创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和军警民共建活动,以及狠抓思想道德建设,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使广大人民群众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遵纪守法和科学文化素质,逐步树立健康、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90年代,郊区积极实施精神文明建设,注重抓法律意识的培养,“三五”普法深入村屯农户。通过开展各种公益活动,树立良好的风尚。在“爱心献功臣”活动中,为“三老”解决“三难”,郊区先后获得全国、自治区“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称号。在以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促进精神文明建设中,羊角山镇鸡喇村办的燎原市场被自治区推荐争创国家级文明市场,树为柳州市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面旗帜。至2000年,有国家级文明单位(村)1个,自治区级文明单位(村)7个,市级文明单位(村)17个,郊区文明单位(村)108个。

郊区各项事业得到较大的发展,是与有着一支勇于创新、勤政为民的干部队伍分不开的。干部队伍是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兴旺而不断壮大的。在干部逐年增多过程中,郊区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注意加强对干部管理和教育,不断提高干部的政治素质。90年代后,干部结构尤其是文化结构发生明显变化,大专以上文化由1987年的16.1%至1998年增长到33.4%,学历普遍提高,年龄趋向年轻化。

但是,在前进的道路上,也有一些曲折,存在一些不足。如1957年的反右派斗争扩大化;1958年“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运动,急于求成,违反经济规律;1959年进行“反右倾”运动,一些干部、党员受到不应有的批判;1964年—1966年开展的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的“四清”运动,受“左”的思想影响,使干部、群众受到打击;1966年5月—1976年10月的“文化大革命”,造成严重破坏和损失;1976年进行的“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和接着掀起大规模的农业学大寨运动,因以“阶级斗争为纲”,采取“割资本主义尾巴”错误做法,挫伤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出现的问题是农业基础设施较差,抗御自然灾害能力较弱,乡镇企业产品科技含量低,缺乏市场竞争力,农业结构调整有待加强。

纵观郊区半个多世纪以来所发生的巨变,充分证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勤劳开路,路就逐渐开阔,以智慧开路,路就向前延伸。改革开放,在发展经济,同奔小康征途中,郊区广大人民群众奋发图强,乐于创新,勇于开拓,做出了无愧历史的业绩。虽然郊区建制已经撤销,但是,人民以勤劳和智慧共铸的辉煌,将光照永远。